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37
债券代码：136053 债券简称：15 南航 01
债券代码：136054 债券简称：15 南航 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1 号文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发行规模，具体请参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3%，品种二（5 年期）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